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時 間	12 月 10 日(星期六)						12 月 11 日(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預備	8 : 40	預備	13 : 00	預備	14 : 40	預備	8 : 50	預備	11 : 00	預備	14 : 00
類科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10 § 14 : 10	考試	14 : 50 § 15 : 50 16 : 20	考試	9 : 00 § 10 : 30	考試	11 : 10 § 12 : 10 12 : 40	考試	14 : 10 § 15 : 40 17 : 10		
行 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法、 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要	◎政治學 要	※行政學 要	◎公共管理 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法、 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要	◎政治學 要	※行政學 要	◎地方自治 要						
	4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法、 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要	◎社會工作 要	◎社會政策 與社會法 要	社會研究 法要						
	4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法、 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要	現行考銓 制度概要	※行政學 要	心理學 (包括諮商與 輔導)概要						
	405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法、 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要	◎國籍與戶 政法規概 要(包括國 籍法、戶籍法 、姓名條例 及涉外民事 法律適用 法)	※移民法規 要 (包括入國及移 民法、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 條例、香港 與澳門關係 條例及外國 護照簽證 條例)	民法總則、 親屬與繼承 編概要						
	406	社會工作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法、 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要	社會工 務概要	社會福利 政策及法 規概要	社會工作 研究方 法概要						
	407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法、 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行政法 要	勞資關 係概要	勞工行政 與法 要	就業安 全要 制度概 要						
	408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法、 國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本國文 學要 概	文化行 政要 概	藝術概 要	世界文 化史 要 概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0日(星期六)						12月1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政	409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教育概要	心理學概要							
	410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財政學概要	◎民法概要							
	411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概要	◎審計學概要	◎政府會計概要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412	經建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經濟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413	商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商業概論	◎經濟學概要	◎民法概要							
	414	衛生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流行病學與統計學概要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衛生行政學概要							
	415	環保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環保行政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416	地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規概要	◎土地登記概要	◎土地利用概要	◎民法物權編概要							
	417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資訊學概要	◎資訊系統與索資概要	◎技術服務概要	◎讀者服務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時間	12月10日(星期六)						12月11日(星期日)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行政	418	法律廉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概要						
	419	財經廉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心理學概要						
	420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行政概要	運輸管理學概要	運輸學概要	運輸經濟學概要						
	421	觀光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旅運經營學概要	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422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物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作物改良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423	林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林產學概要	森林經營學概要	森林生態學概要 (包括保育)	育林學概要						
	424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工程概要 (包括工程材料)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425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文學概要	土壤力學概要	水資源工程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426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0日(星期六)						12月1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技 術	427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工程力學概	營建法規要	施工與估價概	建築圖學要							
	428	都市計畫 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都市及區 域計畫概	土地使用要	都市區域論	環境規劃及 都市設計要							
	429	水土保持 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集水區經 營學概	土壤沖蝕 及水土保持 要	坡地保育要	植生工程要							
	430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機械製造學 概	機械力學要	機械設計要	機械原理要							
	431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工機械 概	基本電學	輸配電學要	電子學概要							
	432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子儀 表要	基本電學	※計算機 要	電子學概要							
	433	電信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通信系 統要	基本電學	※計算機 要	電子學概要							
	434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資訊管 理要	資料處 理要	※計算機 要	程式設 計要							
	435	衛生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公共衛 生要	分析化 學(包 括分 析器 概)	微生物學 要	普通化 學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0日(星期六)						12月1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技 術	436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 學緒論、英 文)	土地法規 要 (包括地籍 測量法 規)	測量學概要 (包括地籍 測量)	地理資訊系 統與數值製 圖概要	測量平差法 概要							
	437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 學緒論、英 文)	交通控制 概要	交通工程 概要	運輸規劃 概要	統計學概要							
	438	天文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 學緒論、英 文)	天文學概 要	天文觀測 概要	普通物理 學概要	微積分							
	439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 學緒論、英 文)	公共衛生 法概要	流行病學 概要	醫用微生物 及 免疫學概 要	生物技術 學概要							
	440	養殖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 學緒論、英 文)	水產概 要	魚病學概 要	飼料與餌料 概要	養殖生態 與 管理概要 (包括養殖 工程)							
	441	畜牧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 學緒論、英 文)	飼料與營 養概要	畜產加工 概要	※動物解剖 生理學概 要	畜牧學概 要							
	442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 學緒論、英 文)	環境規劃 與 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 概要	環境化學 概要	環境污染 防 治技術概 要							
	443	景觀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 學緒論、英 文)	景觀工程 概要	景觀學概 要	景觀植物 學 與 景觀生態 學 概要	景觀設計 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10日(星期六)						12月1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4: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10 ∩ 15:40 17:10	
附註	<p>一、12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類科之「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3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由考選部提供所需圖板，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